

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

96年5月11日第52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7日第5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3、4條）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體育業務及促進體育活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款，設置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
第二條 本室設教學研究組、競賽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三組，綜理全校體育教學、運動競賽及運動場館經營、管理與維護等各項事宜，並辦理上級交辦各項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室設室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。各組設置組長一人，教學研究組及競賽活動組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；場地器材組組長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，或由相當職等之職員擔任之；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室設「體育室室務會議」，由本室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，室主任為主席，議決本室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助教、組長、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。學生代表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室除支援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活動之需求外，亦得對外提供服務，相關服務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